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3月2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檢討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通知及上訴制度	2009年12月29日 (由法案委員會轉介的日期)	因應《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擬議通知及上訴制度在推行18個月後的成效。	有待回覆。
2.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2010年10月12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比較擬議的保險業規管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在比較資料中，應特別回應委員關注的下述事項：如何從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以履行所有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以及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銀行僱員銷售保險產品的擬議安排。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保監局的擬議財政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並特別闡述保費徵費的安排。	
3. 於稅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2010年11月1日	<p>委員關注是否需要開設擬議總評稅主任(首長級第1級)編外職位，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量化資料及分析，說明參與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及其他措施的現有職員現時的工作量，以及用以支持開設總評稅主任職位的預期工作量；</p> <p>(b) 解釋為何香港尚未與部分主要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以及開設擬議職位會如何加快有關的工作；及</p> <p>(c) 闡釋全面性協定將會為香港納稅人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並提供相關的量化資料(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1)952/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011年1月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保險業監理處現有職員的數目、職級及職系，以及在保監局成立後為有關職員所作的安排；及</p> <p>(b) 臨時辦事處的詳情，包括其職能、人員編制、開設期及預算開支。</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102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2011年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若把最高申索金額定為100萬元，將可涵蓋金管局處理的金錢糾紛個案百分率及股票投資者百分率。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107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總結	2011年2月21日	(a) 關於"安全港D —— 當政府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向上市法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i)金管局在決定應否和何時向公眾披露此類事件時會考慮哪些因素；及(ii)若金管局決定把此類事件保密，規定該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作作出交代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的安排為何，以及該局在此類事件中執行哪些其他規管措施。</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涉及以下情況的個案資料：在不只一間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未有在香港同步披露海外市場公布的資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調查結果。</p>	
7.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011年2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前，先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匯報政府當局在考慮相關持份者於諮詢中提出的意見後有何決定／建議。	有待回覆。
8. 金管局工作簡報	2011年3月1日	關於職位空缺與失業工人的結構性錯配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圖表(與席上提交有關美國情況的第10張電腦投影片相類似)，述明香港的錯配情況，並分析出現錯配的行业。	有待回覆。